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大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貴府所轄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人員未完成特殊訓清冊，請貴府持續積極輔導是類機構提供照顧服務符合法令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法令規範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，迭經本部重申照顧服務人員應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，並以110年11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87號函（諒達），提供110年9月貴府所轄照顧服務人員未完訓之長照機構清冊，並請貴府持續調查掌握是類服務對象其照顧服務人員完成訓練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復經本部再次檢核110年10月照顧服務費用之申報資料（含補申報者），查有照顧服務人員未按前述法令規範，照顧失智症者及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或手冊）者，請貴府依說明一持續積極輔導。
- 三、照顧服務人員完訓後次2個月，長照服務特約單位（下稱特約單位）可至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之「OP100證明管理」功能查詢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是否完訓並有註記，倘有已完訓未有註記情形，請依以下順序協助處理：
 - （一）請特約單位先洽詢開課單位所申請積分之完訓名單，是否已透過「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」彙整並提交本部。
 - （二）另未能透過前述方式排除問題者，請貴府依本部格式（如

附件) 統整名冊，並於文到後14日內免備文提供本部訓練
認證及繼續教育業務聯繫窗口：邱先生，電話：02-
85906276，電子郵件：LC0973566827@mohw.gov.tw。

(三)旨揭清冊涉及照顧服務人員個人資料，請另索取解密密
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
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
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